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732號

上訴人 新富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勝隆

訴訟代理人 朱中和律師

林玟妍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法定代理人 黃錦城

訴訟代理人 李美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再審判決（113年度再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3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4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5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7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8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9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0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3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審酌再證2之照片為前程序
14 已提出之證物；再證1之政府電子採購項目，於民國111年間
15 公告存在，且經兩造於前程序攻防所用，堪認均非屬發現未
16 經斟酌之證物。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7 13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等情，指
18 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
19 者，泛言未論斷，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
20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1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2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23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之切結書、對話錄
24 影光碟及譯文，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
25 項規定，本院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31 法官 黃 明 發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